

黄淮学院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简报

第 9 期 总第 300 期

文明办

2024 年 4 月 15 日

黄淮学院被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、国家发展改革委 授予绿色低碳公共机构称号

日前，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《关于发布绿色低碳公共机构名单的通知》（国管节能〔2024〕72号），经过单位申报、专家评审、实地核查、线上公示等程序，决定将 251 个单位命名为绿色低碳公共机构。我校为河南省唯一成功入选高校。

本次绿色低碳公共机构遴选，旨在推动各地创建一批体制机制系统完备、应用技术先进适用、低碳运行效果显著的公共机构，以

典型低碳示范引领践行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，有效推动公共机构绿色低碳转型。近年来，我校聚焦绿色低碳发展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，强化政治引领和顶层设计，积极培育绿色校园文化，着力构建绿色采购体系，加快推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，绿色发展理念不断深入人心，人均综合能耗逐年下降，绿色校园创建工作取得显著成效。学校多次受到国家和省市有关部门表彰。

此次获评绿色低碳公共机构，是我校推进绿色发展的又一个里程碑。我校将以此次表彰为契机，进一步强化数字赋能，积极推进绿色低碳技术迭代升级，不断挖掘节能潜力、提升能源利用效率，推进形成绿色低碳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，更好发挥好绿色低碳公共机构的示范引领作用，为国家实现双碳目标，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做出“黄淮贡献”。

呈：全体校领导、市文明办

发：全校各单位

(总第 300 期)
